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司法厅 文件

琼农字〔2021〕398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 示范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海南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司法厅

2021年 11月 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的重要任务。按照《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21〕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 2021年起组织实施，到 2022年底实现 50%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年底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省每个行政村。

二、认定标准和程序

（一）培育对象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优先从村组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青年、大学生村官等学

法用法意识较强的家庭中遴选。2022年开始认定，每年一次。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

2.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治进乡村普法宣讲活动。

3.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4.积极推进乡村社会事务管理，主动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法律业务培训，组织、参与法治讲堂、农家书屋培训、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带动全村村民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乡村依法自治水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示范户的称号。一是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三是违反公序良俗、村规民约；四是煽动、教唆他

人违法犯罪；五是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三）认定程序

1.村级推荐。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采取自荐或村组推荐的方式，由行政村上报所在乡（镇、街道）。

2.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审核合格后，报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3.市（区）县级备案。市（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确认备案，并由市（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登记造册，颁发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的标志牌。对出现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的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及时做好撤销并收回标志牌工作。

4.逐级上报。经市（区）县级认定备案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单逐级汇总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机制方法和推进举措，绘制时间表、路线图，并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备案。各地要建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各环节联结、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工作结合起来，整合乡村振兴工作队、海南

自由贸易港法宣讲团、乡村法律顾问等普法资源，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二）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基本标准，制定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计划和学法清单，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一是将农民学法用法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结合农（渔）业专业技能培训融合开展，运用法治讲堂、兴农讲堂、农民田间学校、田园公开课等多种方式，结合实际分级分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二是大力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培训，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云上智农和我省法律网络培训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三是推进日常培训和集中培训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在培训教育中的运用，丰富和拓展培训的内容和形式。原则上要保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集中培训，累计线上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个课时，做好学习培训课时登记，并按时报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四是通过向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发放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民法典、农业农村法律汇编、涉农法规摘要等形式，深入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三）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各级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农（渔）业执法队伍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抓手，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联同乡镇党委政府制定“结对子”人员分工方案和年度培育指导方案，采取全员包区包片等方式，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每个学法用法示范户都有执法人员结对联系，确保每季度到户指导 1 次以上。

（四）大力推进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和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基层性文化服务中心和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职业院校和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采用儋州调声、小品、琼剧、演讲等形式，讲述发生在农民身边的学法用法故事，开展学法用法优秀故事评选，编印农村学法用法故事汇编，积极运用微信、抖音新媒体平台推广农村学法用法故事短视频。到 2025 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农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图书角。

（五）统筹做好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从 2022 年开始，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示范户认定的基本标准，制定示范户认定方案，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评选、认定工作，并将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备案。每年由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初步认

定工作，并负责对经认定的示范户登记造册、颁发标志牌，严格落实示范户动态管理机制，对出现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的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及时做好撤销并收回标志牌工作。标志牌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六）加强监测评估和培育先进典型。加强评估，激励典型。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跟踪调研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注重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探索建立考核评价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示范户的内动力，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实践，力争创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及时总结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每半年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总结，随时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巩固拓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推动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段性总结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尽快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作为建设法治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培育工作，确保落实落地。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部署安排，全力推动工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行省级抓总、市县（区）级负责、乡镇（街道）级落实的责任制和分级负责、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形成责任落实闭环，切实把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三）注重培育实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及时研究解决培育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扎实推进培育工作。要切实改进作风，既要落实好示范户培育的时序进度要求，也要注重把握好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组织增加不合理负担。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示范户培育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及时发现培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实施培育情况每季度通报制度。

（五）强化激励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范围，积极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

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投身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先进事迹，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和农村学法用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